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与人才市场报社、上海张江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新区人才市场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7-20 14:36:38

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7)浦民三(知)初字第48号

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,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58号美惠大厦D座804室,实际经营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1号楼昆泰国际大厦7层。

法定代表人吕辰,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仲长昊,男,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法律部职员。

被告人才市场报社,住所地上海市谈家渡路78号5楼。

被告上海张江(集团)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张江路69号。

被告上海浦东新区人才市场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996号一楼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诉被告人才市场报社、上海张江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新区人才市场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中,原告于2007年3月23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,原告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,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(五)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,000元,减半收取500元,由原告负担(已交纳)。

审 判 长 陈惠珍
代理审判员 倪红霞
代理审判员 徐俊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汤丽莉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